

发展中国家 经济一体化新论

刘力 宋少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展中国家经济一体化新论/刘力, 宋少华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7

ISBN 7-5005-5854-6

I. 发… II. ①刘… ②宋… III. 发展中国家—经济一体化—研究 IV. F11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871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8.875 印张 207 900 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5854-6/F · 514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 1 章 导言	(1)
1.1 区域经济一体化：内涵与类型论	(1)
1.2 当代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概述	(6)
1.3 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需要新思路	(15)
1.4 本书的主要内容与结构安排	(18)
第 2 章 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传统理论	(27)
2.1 标准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及其扩展	(27)
2.2 集体自力更生理论	(46)
2.3 结论	(60)
第 3 章 南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不成功的实践	(62)
3.1 南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	(62)
3.2 南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绩效：“糟糕的记录”	(75)
3.3 南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不成功的原因：内在缺陷论	(86)
3.4 南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在缺陷：新贸易理论的分析	(96)
3.5 结论	(101)
第 4 章 “南转北”：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方向	(103)
4.1 积极融入国际经济体系	(103)

4.2	“输入型发展模型”与南北经济合作	(116)
4.3	南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中国家的必然 选择	(129)
4.4	结论	(136)
第5章	自由贸易区：南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 形式	(138)
5.1	自由贸易区的基本理论	(138)
5.2	自由贸易区：南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最佳 选择	(147)
5.3	建立南北型自由贸易区的原则与措施	(157)
5.4	结论	(164)
第6章	北美自由贸易区：南北型自由贸易区案例 研究（一）	(166)
6.1	北美自由贸易区概要	(166)
6.2	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墨西哥的战略选择	(175)
6.3	北美自由贸易区对墨西哥经济的影响	(189)
6.4	结论	(204)
第7章	亚太经合组织：南北型自由贸易区案例研究 （二）	(206)
7.1	亚太经合组织概述	(206)
7.2	亚太经合组织的实绩分析	(216)
7.3	亚太经合组织发展的障碍：南北矛盾及对策	(229)
7.4	结论	(235)
第8章	中国与南北型自由贸易区	(238)
8.1	中国参与南北型自由贸易区的必要性	(238)
8.2	亚太经合组织：中国参与南北型自由贸易区 的回顾	(247)

8.3 今后中国参与南北型自由贸易区的政策	
建议	(259)
8.4 结论	(267)
参考文献	(269)

第1章 导 言

1.1 区域经济一体化：内涵与类型论

1.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

要探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必须首先要考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在经济学的一般理论中，经济一体化（Economic Integration）尚没有明确的定义。正如《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所指出的：“在日常用语中，一体化被定义为把各个部分结为一个整体。在经济文献里，‘经济一体化’这个术语却没有这样明确的含义。一方面，两个独立的国民经济体之间，如果存在贸易关系就可认为是经济一体化；另一方面，经济一体化又指各国经济之间的完全联合。”^① 也就是说，就广度而言，经济一体化既指两个或几个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也指世界所有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前者即我们所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后者即我们经常谈及的世界经济一体化或经济全球化。就程度而言，经济一体化既指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存在一定的经济联系如贸易关系，也指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完全的经济联合。显然，从一定意

^①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5页。

义上讲,经济学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只是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形式。

具体到区域经济一体化本身的内涵,经济学界也存在许多分歧。现把一些观点归纳如下:

有的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若干国家联合成一个更大的经济体,在成员方之间保持特殊的关系^①。

有的学者把区域经济一体化表述为整体内部各个部分的联盟,是利益相近的国家之间的联合,它包含着取消属于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歧视性措施,必然导致货物销售的自由市场以及资本、劳动统一市场的建立^②。

有的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数个国家在货物、资本、劳务等生产要素方面的联合过程,通过一体化,成员方之间实行政策协调,采取措施加强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取得共同的好处^③。

有的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体化和生产要素的自由移动以及成员方之间的自由贸易^④。

有的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通过共同的商品市场,共同的生产要素市场,达到生产要素价格的均等和自由流通,以及

① 丹尼斯·R·阿普尔亚德、小艾尔弗雷德·J·菲尔德:《国际经济学》,英文版,机械工业出版社1998年版,第353页。

② 贝拉·巴拉萨:《经济一体化理论》,转引埃拉多尔·穆尼奥斯·巴伦瑞拉、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拉美的地区合作:状况和未来的计划》,墨西哥学院,1987年,第36页。

③ 伊萨克·科恩·奥兰德斯:《一体化概念》,载《拉美经委会杂志》1981年第15期,第154页。

④ 彼得·林德特、查尔斯·金德尔伯格:《国际经济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191页。

成员方之间的自由贸易^①。

有的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一个消除国际贸易、收支和要素流动限制的过程。它必然导致的结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民经济体联合成一个地区贸易协定^②。

有的学者认为，一体化主要是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在国民经济之间发展深刻的相互联系和开展分工的客观进程。它不仅包括这些国家的对外经济交往领域，也不仅包括市场联系，而且渗透到物质生产领域，使这些国家再生产过程的相互联系越来越密切，各国民族经济紧密地结合起来，并建立区域性经济综合体……在这种情况下，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指导着一体化发展方向的某些国家机构及其跨国家机构起着积极的作用^③。

上述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定义尽管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从中也可以发现一些共同点：第一，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国民经济体之间联合而成的更大的经济区。第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行内外有别的歧视性政策，即“对内自由，对外保护”。第三，经济一体化既被定义为一个过程，又被定义为事物的一种状态。作为一个过程，它包含着旨在消除不同国家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作为事物的一种状态，它表示各国民经济之间不存在各种形式的歧视。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给区域经济一体化下一个自己的定义：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两个或多个国家或地区之间实行的某种程度的经济联合或共同的经济调节。要准确把握区域经济一体化

① 彼得·林德特、查尔斯·金德尔伯格：《国际经济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204页。

② 罗伯特·J·卡博：《国际经济学》，英文版，东北财大出版社1998年，第242页。

③ 法里佐夫：《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1986年，第45页。转引自薛敬孝主编：《世界经济思想文库》，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64页。

的内涵，需要把握以下三点：

一是把区域经济一体化同一般的经济一体化区别开来。从内涵上讲，经济一体化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一体化，这种经济一体化既可能是若干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也可能是世界范围内的。而区域经济一体化只是局部范围内的，即若干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一体化。从外延上讲，区域经济一体化只是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形式，除了区域经济一体化之外，经济一体化还存在另外一种形式——世界经济一体化，即整个世界范围内的经济一体化。

二是正确把握区域经济一体化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之间的关系。一般而言，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础和起点，而且目前一般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也只是停留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水平上。但是，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比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层次更高的一个观念，它不仅包括区域内的自由贸易，而且还包括诸如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等更广泛的内容。

三是既要静态地把握区域经济一体化，又要动态地理解区域经济一体化。即区域经济一体化既表示成员方之间某种程度的经济一体化的一种状态，也可视为成员方经济之间不断趋于一体化的一个过程。

1.1.2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

按照贸易自由化和经济联系紧密程度的差异，一般学者把区域经济一体化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优惠贸易安排 (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s, PTA)。它是指成员方之间对全部或部分商品实行特别的关税优惠。很明显，优惠贸易安排是区域经济一体化中最低级、最松散的一种形

式。因此，许多学者都往往把这种形式忽略不计。

(2)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 FTA)。它是指在成员方之间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行商品的完全自由流动，但每个成员方对非成员方的贸易壁垒不发生变化。由于自由贸易区对外不实行统一的共同关税。因此，不同成员国的对外关税差别很大，这就为非成员国的出口避税提供了可能。因为原产自非成员国的商品可以通过先进入自由贸易区中关税降低的成员国、然后再转入关税较高的成员国的办法来逃避较高的关税。为防止区外的商品冒充区内的商品避税，自由贸易区需要制定统一的原产地规则。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规则是非常严格的。例如：一般规定只有商品在自由贸易区内增值 50% 以上才能享受免税待遇，有的商品甚至被规定只有在自由贸易区内增值 60% 以上时才能享受免税待遇。

(3)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CU)。它是指在成员方之间消除贸易壁垒、允许商品自由流动的基础上，通过实行共同的对外关税而形成的一种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式。简单来说，关税同盟即是自由贸易区加共同的对外关税。与自由贸易区相比，关税同盟的最优越之处在于，由于关税同盟对外实行统一关税，可以完全消除非成员方的避税和搭便车现象。

(4) 共同市场 (Common Market, CM)。它是指成员方之间除取消贸易壁垒、允许商品自由流动并实行共同的对外关税之外，也允许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共同市场即是关税同盟加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5) 经济联盟 (Economic Union, EU)。它是指在共同市场的基础上，成员方之间还在某些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上进行统一和协调。经济联盟是现实中存在的最高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式，欧盟则是惟一达到这一标准的区域性经济集团。

(6) 完全的经济一体化 (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它是指在经济联盟的基础上, 成员方之间实行完全统一的贸易、金融和财政政策, 并且这些政策由超国家的经济组织制定和实施。目前, 欧盟正在向完全的经济一体化的目标迈进。

综上所述, 按照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同, 我们可以把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由低到高排列如下: 特惠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完全经济一体化。

表 1-1 列举了上述几种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式的主要特征及其区别。

表 1-1 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形式的比较

区域经济 一体化形式	优惠关税	商品的 自由流动	共同对 外关税	生产要素 的自由流动	经济政策 的协调	超国家 经济组织
优惠贸易安排	✓					
自由贸易区	✓	✓				
关税同盟	✓	✓	✓			
共同市场	✓	✓	✓	✓		
经济同盟	✓	✓	✓	✓	✓	
完全的经济一体化	✓	✓	✓	✓	✓	✓

1.2 当代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概述

区域性经济集团的不断涌现, 成为二战以后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到目前为止, 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出现了三次高潮:

第一次高潮发生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当时许多国家汲取

战前贸易壁垒导致世界经济大危机的教训，纷纷建立区域性贸易集团，以实现区域内的贸易自由化。1951年，法国等西欧6国建立煤钢共同市场。1957年，上述6国又正式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1960年，英国等7国正式成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20世纪60年代，发展中国家也建立了一些区域性经济组织。其中，比较著名的有：亚洲的东南亚国家联盟（1967年），拉美的中美洲共同市场（1961年）、安第斯条约集团（1969年）和非洲的中部非洲关税及经济同盟（1964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1969年）等。

第二次高潮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两次石油危机之后，世界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关贸总协定维系的多边贸易体制失灵，世界各国把自由贸易的希望再度寄托在区域性经济集团身上，于是掀起了第二次区域经济一体化高潮。这一时期，发达国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稳步发展。丹麦、爱尔兰、英国和希腊先后加入欧共体，使欧共体的成员国达到10个。加上1986年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加入，欧共体的成员国达到了12个。1983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也成立了自由贸易区。这一时期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尤为显著，出现了许多新的规模较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主要有：亚洲的海湾合作委员会（1981年）和经济合作组织（1985年），拉美的拉美自由贸易区（1973年）、加勒比共同体（1973年）和拉美一体化协会（1981年），非洲的西非经济共同体（1973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1975年）、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1980年）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1981年）等。

第三次高潮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末至今。80年代末，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迟迟达不成协议，世界各国普遍感到失望，更加重视区域性的贸易自由化。尤其是美国开始改变长期奉

行的单一多边主义原则,开始重视实行地区主义和双边主义,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后,由于其结果的实施仍然需要一段时间,加之其存在的缺陷,世界许多国家仍然对多边贸易体制缺乏信心,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势头仍然强劲。这一时期,欧共体由共同市场发展为经济联盟(1993年),美国和加拿大建立了美加自由贸易区(1989年)。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区域性经济集团也很多,主要有:亚洲的阿拉伯合作委员会(1989年),拉美的南方共同市场(1991年)和中美洲自由贸易区(1993年),非洲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1989年)等。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亚太经合组织(1989年)和北美自由贸易区(1992年)这样的南北国家之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经过战后 50 多年的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遍及整个世界。根据 WTO 的统计,截至 2001 年底,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得到通知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有 200 多个,其中的 150 多个协议目前仍在生效。表 1-2 列举了目前存在的世界主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表 1-2 现有的主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名 称	成立 日期	形式/ 目标	成员方
欧 洲 联 盟 (EU)	1957	经济联盟	爱尔兰、比利时、丹麦、德国、法国、荷兰、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希腊、意大利、英国、奥地利、芬兰、瑞典
欧洲自由贸易 联盟 (EFTA)	1960	自由贸易区	挪威、瑞典、瑞士、奥地利、冰岛、芬兰、列支敦士登
欧洲经济区 (EEA)	1973	自由贸易区	欧盟、爱尔兰、挪威、列支敦士登
中欧自由贸易 协定 (CEFTA)	1993	自由贸易区	保加利亚、捷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续表

名 称	成立 日期	形式/ 目标	成员方
波罗的海自由 贸易区 (BAFTA)	1994	自由贸易区	爱沙尼亚、拉托维亚和立陶宛
独联体 (CIS)	1994	自由贸易区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俄罗斯、乌 兹别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
澳新紧密贸易 关系协定 (CER)	1983	自由贸易区	澳大利亚、新西兰
欧亚经济共同 体 (EAEC)	1997	关税同盟	白俄罗斯、吉尔吉斯、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东南亚国家联 盟 (ASEAN)	1967	自由贸易区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 国、文莱、越南、缅甸、老挝
曼谷协定 (BANGKOK)	1976	特惠贸 易协定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韩国、老挝和斯里兰 卡
南亚特惠贸易 协定 (SAPTA)	1995	特惠贸 易协定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 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海湾合作委员 会 (GCC)	1981	关税同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 威特、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马格里 布 联 盟 (AMU)	1989	自由贸易区	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突尼斯
西非国家经济 共 同 体 (ECOWAS)	1975	自由贸易区	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 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佛得角、冈 比亚、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加纳、里比里亚、 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南部非洲开发 共 同 体 (SADC)	1980		安哥拉、博茨瓦纳、津巴布韦、莱索托、马拉 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坦桑尼 亚、赞比亚、南非

续表

名 称	成立 日期	形式/ 目标	成员方
东南非洲共同市 场 (COMESA)	1994	共同市场	安哥拉、博茨瓦纳、津巴布韦、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布隆迪、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卢旺达、索马里、苏丹、乌干达
东非合作组织 (EAC)	2000		肯尼亚、赞比亚、乌干达
中美洲共同市 场 (CACM)	1961	关税同盟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
安第斯共同体 (CAN)	1988	共同市场	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委内瑞拉
加勒比共同体 (CARICOM)	1973	关税同盟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巴哈马、伯利兹、多米尼加联邦、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卢西亚、圣基斯和尼维斯联邦、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蒙特塞拉特、苏里南、海地
拉美一体化协 会 (LAIA)	1981		阿根廷、巴拉圭、巴西、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墨西哥、委内瑞拉、乌拉圭、智利
南方共同市场 (MERCOSUR)	1991	关税同盟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
北美自由贸易 区 (NAFTA)	1992	自由贸易区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1989	自由贸易区	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文莱、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
三方协定 (TRIPARTITE)	1968	特惠贸易协定	埃及、印度、南斯拉夫

续表

名 称	成立 日期	形式/ 目标	成员方
发展中国家优惠贸易总体系 (GSTP)	1973	特惠贸易协定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厄瓜多尔、埃及、圭亚那、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韩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民主刚果、津巴布韦

资料来源：奥古斯特·德拉·托利和玛格丽特·R·凯利：《区域性贸易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定期出版物第93期；世界银行：《2000世界发展指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329页。

从二战以后的发展历程来看，当代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当代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迅速，影响面广。前面已经谈到，截至2001年底，已经出现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200多个。从参加的国家 and 地区来看，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至少是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根据WTO的统计，WTO成员都受到一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的约束，几乎所有的WTO成员都参加了一个以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有些WTO成员甚至成为10个以上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的成员。截至2000年底，将近60%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是欧洲国家之间缔结的，大约15%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缔结的。

第二，当代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形式以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为主，其中尤以自由贸易区为最，但也存在其他一些形式，

如优惠贸易安排、共同市场和经济联盟等（参见表 1-2）。

第三，当代区域经济一体化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原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持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并向更高的层次和形式发展。同时，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断涌现。根据 WTO 统计，1948~1994 年在关贸总协定登记的区域性经济集团只有 124 个，而自 1995 年 WTO 成立以后出现的已达 100 多个。在现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绝大多数是在最近 10 年里产生的。又据 WTO 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0 年 7 月，已经产生或即将产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共有 240 个，其中 172 个已经生效，另外 68 个在未来 5 年内也将生效。^① 尤其需要引起注意的是，类似亚太经合组织、美洲自由贸易区和大西洋自由贸易区这样的“超级”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产生或者正在酝酿，显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强劲势头。

尽管如此之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断涌现，但其实际成效却差别悬殊。根据普遍的研究成果，凡是发达国家之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都取得了成功，其中尤以欧盟最为典型。

欧洲经济联盟是迄今为止进程最快、范围最广、层次最高、成绩最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盟的前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1957 年，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原联邦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签署《罗马条约》，建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1973 年，英国、丹麦和爱尔兰加入欧共体。1986 年，葡萄牙和西班牙成为欧共体的成员国，使欧共体的成员国总数达到了 12 个。在欧共体阶段，欧盟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有：自 1962 年起实行共同农业政策。自 196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内部关税，建立关税同盟。

^① WTO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mapping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WT/REG/W/41, 11 October 2000.